

#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拟向上海尧强人力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鸿石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，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.00% 股权，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如下：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，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特此说明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30 日